

2025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 项目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贾洪亮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建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7 号

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工程内容: 管道清淤, 雨水算子安装、更换重型旋流井盖、沥青混凝土铺筑、浆砌石护坡砌筑石挡土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2025 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或适时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固定单价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1725292.73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149759.2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118700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0_____元

……本协议报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付出的建设工程、人工、技术成果、设施设备、沙石辅料、知识产权、交通运输、通讯住宿、税费等全部内容，未经发包人明确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韩婷婷_____； 职称：_____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142232198506260020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JJ00364834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京 1112014201428246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京 1112014201428246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京建安 B（2015）0107782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办公室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鹏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98042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工程而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承包人进场前提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1) 开工前 7 天；(2)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1) 7 日内批复；(2) 3 日内批复。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a.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b.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 工程延长(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 变更工作的单价。(8)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 暂估价金额。(10) 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无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竣工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给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2) 其它

a 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天需到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签到，以签到表为准，一天未签到处罚一千元；如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本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同意，否则每天处罚一千元。该处罚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b 现场文明施工，施工作业面围挡前需提前征得现有物业管理单位的意见，合理规划，确保客流通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发包人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及其它安全防护。要求采用硬质围挡，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广告布。

c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前），按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编制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d 现场不提供住所，需由业主方提供办公室、工人住宿等房屋条件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费用；现场水电单计量收费。

e 承包人在进场后，合理安排材料订货、加工计划，在此期间严格按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计划时间完成。

f 投标人应在措施项目中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春运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用水接口、临时用电接口。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毁而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生效 7 日
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高温、低温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
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逾期超过 5 个自然日，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
担。因承包人本款约定，或其他违约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发包人除有权选
择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追究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实际损失、违约金、维权性的诉讼
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

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8.4 涉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量、工程范围、工程款项等主要内容的变更，需经发包人最终公章确认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有效书面确认的作任何性质的文件或资料均不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幅度超过±6%时，按照京建法【2013】7号文确定的原则及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一)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b) 本工程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涨落在±6%（含±6%）以内不予调整；

c) 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不予调整；

d) 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二)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措施项目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措施项目费不予以调整。

b) 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转化为承包人自行施工时，其相应总承包服务费及税金扣除。）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投标报价应以 2025 年 5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 物价波动幅度的计算：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该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总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整项暂估金额(含税)、暂列金额(含税))的 30%，其中应包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送发包人批准，并履行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视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单、等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交给发包人, 经履行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 视资金到位情况, 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 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经履行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 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决算评审完成, 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经履行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 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即 1725292.73 元 * 3% = 51758.78 元, 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 年且经质保验收合格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交发包人 4 套归档，并根据财政结算评审资料清单上报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

定:

-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 (2) 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由双方商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1 个月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 (3)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 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 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雨量 20 年及以上一遇, 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 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补充条款

- 1、合同附件中需包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及其暂估价、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情况、需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情况及合同履行施工现在备查材料清单。
- 2、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纳入审计项目计划，中标单位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5 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电气工程为 1 年，包括积水检测设备（地埋式液位监测仪、检测主机、数据通讯卡、电源箱、视频监控机箱等）；

管网工程为 1 年，包括雨水口、雨水篦子、井盖、排水沟、截水沟、栏杆等；

河道工程为 1 年，包括石护坡、挡土墙等；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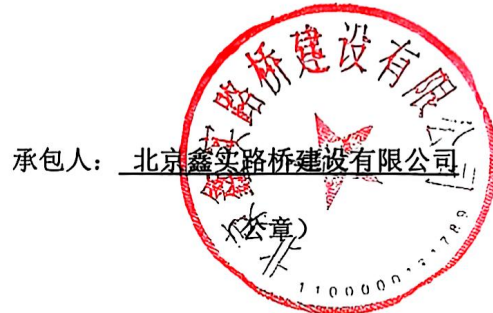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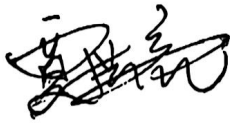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10-69804210

电话：010-60805306

传真：010-69804210

传真：010-698000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489002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北京来广营支行

帐号：/

帐号：9550880075133100163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附件六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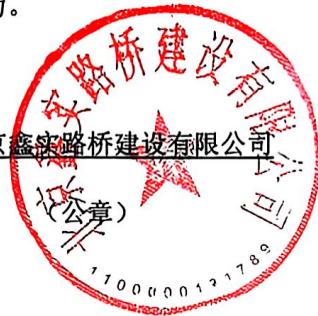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10-69804210

电话：010-60805306

传真：010-69804210

传真：010-698000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489002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北京来广营支行

帐号：/

帐号：9550880075133100163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七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2025 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 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010-69804210

传真: 010-6980421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010-60805306

传真: 010-69800043

电子邮箱: 494890021@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北京来广营支行

帐号: 9550880075133100163

邮政编码: 102300

附件八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2025年防汛消隐——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承包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建印（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7月7日